

臺南市佳里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一、 成立依據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規定，設立臺南市佳里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 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 核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。
- （四）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（五） 其他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 本會報組織：

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民政及人文課課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本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。

- （一） 本所民政及人文課課長
- （二） 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
- （三） 本所社會課課長
- （四） 本所政風室主任
- （五） 本所行政課課長
- （六） 本所會計室主任
- （七） 本所人事室主任
- （八） 本所視導
- （九）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佳里區清潔隊隊長
- （十） 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所長
- （十一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保安民防組
- （十二）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佳里分隊隊長
- （十三） 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佳里服務所所長
- （十四）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管理處佳里服務所主任

(十五)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佳里服務所主任。

(十六) 具有災害防救學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四、本會報召開：

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及人文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